

电力建设工程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委托方）：

合同编号（受托方）：

工程名称： 2024 年三空桥乡麻东村蒙牛一期电力设施配套项目

委 托 方： 淮滨县三空桥乡人民政府

受 托 方： 信阳华祥电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淮滨县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

签订地点： 河南淮滨

目 录

1. 工程概况.....	1
2. 工程费用及支付方式.....	1
3. 双方的义务.....	1
4. 资产归属.....	2
5. 违约责任.....	2
6. 合同的变更、解除.....	2
7. 争议解决方式.....	2
8. 适用法律.....	3
9. 合同的生效.....	3
10. 其他事项.....	3
11. 特别约定.....	3

电力建设工程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淮滨县三空桥乡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信阳华祥电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淮滨县分公司

双方就 2024 年三空桥乡麻东村蒙牛一期电力设施配套项目 进行建设，甲方承担建设费用。乙方为支持国家（市）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同意进行工程施工。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4 年三空桥乡麻东村蒙牛一期电力设施配套项目

1.2 工程地点：淮滨县三空桥乡麻东村

1.3 工程范围：2024 年三空桥乡麻东村蒙牛一期电力设施配套项目

1.4 工程期限：自乙方收到工程费用之日起 2 月内完成工程施工。

2. 工程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工程费用为人民币 1650662.16 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零陆佰陆拾贰元壹角陆分）。

2.2 工程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

(1)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30% 的预付款 495198.65 元,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40% 的进度款 660264.86 元, 工程送电移交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27% 的结算款 445678.78 元, 一年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3% 的质保金 49519.87 元。

3. 双方的义务

3.1 甲方义务

3.1.1 按照本合同的协商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

3.1.2 负责协助办理新建工程立项、规划等报批手续、相关外协及赔偿工作。

3.2 乙方义务

3.2.1 乙方在收到工程费用且工程取得合法的规划及建设手续后, 立即组织实施本次工程。

3.2.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施工。

4. 资产归属

(1) 工程涉及的全部拆除物资归 乙 方所有。

(2) 工程新形成的全部资产属 乙 方所有。

5. 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费用, 甲方应就逾期未付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工

程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进场施工。甲方未及时履行本合同义务导致工期延后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 合同的变更、解除

6.1 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均不能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及附件进行单方面的修改变更，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和修改的建议，该项建议经对方书面同意后视为对合同内容的变更。

6.2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需变更的，双方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6.3 除本合同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书面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

7. 争议解决方式

7.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 委托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8.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 合同的生效

9.1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0. 其他事项

10.1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10.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一式4份，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3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1）因电网运行方式约束、供电负荷较大、政府大气污染管控等原因导致相关线路无法停电施工的，工期顺延。

（2）因线路通道协调、施工阻挠、天气、工程款支付不及时等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施工的，工期顺延。

（3）杆塔占地、通道清理、旧线路拆除引起的赔青、复耕等外部协调费用由委托方自行负责，不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4）委托方提供能够施工的场地，指定专人负责协调，为乙方施工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5) 因本工程涉及委托方重点工程，工期紧，为加快项目进度，受托方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将该工程进行招标，以确保该工程按时完成。

(6) 本次工程产生的退运物资按原有资产设备归属，由信阳华祥电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淮滨县分公司遵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废旧物资管理办法进行处置。

(7) 若发生本工程设计方案之外的工程量，应对新增部分进行资金增补。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淮滨县空桥乡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邮编: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代码:

开户行地址:

受托方：信阳华祥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淮滨县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淮滨县工业园区

邮编: 464400

联系人:

电话: 0376-7770801

传真: 0376-777080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淮滨支行

账号: 1718022609200089210

代码: 91411527MA44N9WA31

开户行地址: 淮滨县乌龙大道